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華信整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軒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涵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579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4,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579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確認本件被告之姓名為麥涵禎或係麥涵嬪。
3	敘明本件請求金額5,204,135元係如何計算得來，並確認訴之聲明「本民事調解聲請狀」是否應更正為「民事起訴狀」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1份、繕本1件（如含證物，均需附證物）。